無提單提貨擔保書

立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以下簡稱本公司)，因遺失德翔航運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貴公司)之下列正本提單:

船名航次：　　提單號碼：

貨櫃號碼：　　貨物價值：

茲請貴公司准予本公司以□現金□銀行簽發之本票/台銀支票□可轉讓定存單之方式擔保提貨。票號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擔保金額為貨物價值的120%；擔保期限為貨物提領十四個月後屆期。本公司保證：

一、本公司擁有上述提單之所有權，且從未轉讓他人。

二、如有任何費用尚未支付(包括一切運費、附加費、共同海損.....等)，本公司願在貴公司提出請求時，立即償還。在相關費用未支付前，貴公司對於運送貨物，仍享有留置權。

三、本公司保證貴公司、貴公司之受僱人、船舶或所租傭之船舶、代理行和其他相關單位，不會因本公司以上述方式提貨而受任何損害；這些單位、人員或船舶如因此受任何損害(包含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、利息損失、船舶受假扣押之延誤及所產生之相關費用、賠償貨物權利人的一切損失....等)，本公司願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四、如本公司尋回上述提單，保證立即完成背書並繳回給貴公司，以換取本擔保書及解除擔保，絕不轉讓他人。

五、本公司提領貨物後，有善意第三人持正本提單出面提領貨物時，如果此筆貨物尚未使用，在貴公司提出要求後，則不論該貨物在任何地方，本公司都願負擔所有費用，並負責將貨物送還貴公司。

六、上述船舶、提單號碼及櫃號為本公司所提供，如果因該資料錯誤，致貨物提領錯誤時，本公司仍願負本擔保書所保證之責任。

七、上述擔保有效期限為壹年貳個月。期限屆滿後由貴、我雙方辦理解除擔保。但本公司承諾，貴公司及相關單位依本擔保書對本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不受解除擔保之影響。

八、本擔保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　　致

德翔航運有限公司

立書人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

地　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(　　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